

青海省海东市水务局

海东市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度，我局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相关要求和《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东政办〔2021〕66 号）文件要求，紧密结合水利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切实发挥以公开促服务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改革的重要作用。现将总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推进情况。根据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，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局工作计划之中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，明确办公室 1 名工作人员为局信息员，具体负责政

务公开操作维护、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。每个业务科室明确 1 名信息员，负责收集、整理政府信息，由局信息员统一发布，确保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无误。局领导班子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公开中的实际问题并总结，为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水务工作信息情况。一是严格党务政务公开。我局严格推行党务政务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充分发挥全体党员民主教育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加强机关党的建设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。在对党员的考核考评情况、后备干部推荐情况、干部人事制度执行情况、党费收缴及变动情况等各个方面进行公开化。党支部主动征求、认真听取、积极采纳党员和党外群众及有关方面对党务工作提出的意见、党员及党外群众对党务工作的意见，做到及时反映，并合理采纳。二是落实业务工作公开。在水务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、工作亮点、工程领域专项治理、讲话报道、机关党建等多个栏目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为全面，以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。在市政府网站公开我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、2021 年部门预算、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本单位重点工作、2020 年度小型水库（含水电站）大坝安全管理责任人和防洪度汛责任人名单、全市各级河湖长名单，及时接受公众监督。我局负责人员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相关工作会议，贯彻落实相关精神，明确了机关各类公开信

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统一途径报送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，信息公开及时、便捷、准确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20 余条，公开信息内容涵盖水利政策文件、全市水利工作动态、公示公告等类别。

（三）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立情况。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保障我局政务公开的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我局制定了一系列公开条例，主要有《海东市水务局行文阅文制度》、《海东市水务局保密工作制度》、《海东市水务局信息报送制度》、《海东市水务局网络舆情应对处置与信息管理制度》、《海东市水利工程建设“双签约”》、《海东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》等制度，有效的接受群众监督和考评。

（四）强化舆情回应和办理。根据市 相关通知要求，我局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，结合水务行业实际，在加强和改善民生工程等重大决策方面，及时将落实措施及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。我局报送了新闻发言人，积极掌握主动权，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，及时回应社会关注。一是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把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经程序加以规范，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。二是加强网络问政，2021 年，海东市水务局共妥善办理完成 25 件来电信访问题，使群众问题及时沟通解决，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信访群众，办结率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5		
行政强制	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栏内容更新不够及时，政务公开的有效形式不够广泛，其他更广泛的公开渠道运用不够。二是海东水务公众号建设还不够完善，内容更新不够及时，未能适时将本部门的工作动态和信息等在公众号公开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大推进公开力度。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坚持以公开促进服务，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。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，继续将机关预决算、建设工程作为重点，加大公开力度。同时，加强主动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，做好公众留言答复、信息发布等工作。二是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建设。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，努力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、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及信息公开保障机制。明确责任分工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建立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，切实做好信息公开，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海东市水务局

2021 年 12 月 20 日